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7號

原告 四維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程洋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建財等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高建財、高瑞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訴請撤銷之標的 (苗栗縣頭份市自強段)
1	1724地號土地
2	1391建號建物 (建物門牌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)